



關於紐約市房屋局房屋修訂租賃契約條款通知

紐約市房屋局 (簡稱“NYCHA”或“房屋局”) 計劃修訂其居民租賃契約協議，以符合聯邦制定的無煙公共房屋的相關規定。無煙公共房屋政策定於 2018 年 7 月 30 日開始生效。

紐約市房屋局實施無煙政策將為公共房屋居民和職員創造更健康的生活和工作環境。如需了解更多關於新政策和幫助您或您的家人戒煙的資訊，請登陸紐約市房屋局網站或前往所居公房管理處查詢。

紐約市房屋局計劃在租賃契約中增加第 12 (dd) 段禁煙條款：

12(dd)段: 為了確保遵守房東的無煙政策，承租人，所有家庭成員，訪客，或由承租人監管的成員不得在房東無煙政策所規定的禁煙區範圍內吸食違禁煙草產品。禁煙區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租賃房屋，房東擁有的住宅區室內或其它住宅區範圍，距離住宅樓 25 英尺範圍內，或距離住宅樓周邊所屬範圍少於 25 英尺的物業地界內。違禁煙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香煙，雪茄，煙斗和水煙袋(水煙壺)。

房東在租賃契約中增加 12 (dd) 段條款規定並不保障承租人或其他居民的身體健康或嚴禁吸煙範圍內的無煙狀況。房東特別聲明，不對房東規定的公共房屋物業範圍內的空氣質量提高或改善，或二手煙出現作出任何保證。

房東將根據房東無煙政策規定，採取合理措施，逐步執行租賃契約第 12 (dd) 段的相關條款。

您可對此租賃契約新條例提交書面意見。

請將您的意見發送至電子郵箱 smoke-free@nycha.nyc.gov 或寄至下列地址：

NYCHA – Lease Changes
P.O. Box 3422
New York, New York 10008

請於 2018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一 (以郵戳日期為準) 前將書面意見寄出。

本譯文僅供參考及幫助您了解您的權利和責任，並非官方文件。英文版的文件才是正式的，合法的，受監管的文件。本譯文屬非正式文件。如有任何關於翻譯的問題或譯本內容與原文(即英文版本)出現差異，請查看原文(即英文版本)。